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参股设立宁波灵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与宁波北仑工投灵峰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 15%、45%、40% 股比设立宁波灵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暂命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开展北仑压缩空气集中供气项目建设，并在条件成熟时将投资主体变更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变更宁波区域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宁波区域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方，调整后由我公司、宁波美科二氧化碳热泵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国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 59%、35%、6% 的股比合资设立宁波区域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